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2	德耐尔	2024年12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议地点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2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32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空压机扩产建设项目	20,258.27	17,144.88
2	无油螺杆空压机产业化项目	7,873.04	5,810.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8.73	6,148.73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点升级优化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943.80	5,943.80

合计	41,361.95	35,048.25
----	-----------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

等。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就公司向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空压机扩产建设项目	20,258.27	17,144.88
2	无油螺杆空压机产业化项目	7,873.04	5,810.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8.73	6,148.73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点升级优化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943.80	5,943.80
合计		<b>41,361.95</b>	<b>35,048.25</b>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

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制定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拟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拟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市工作的实际需求聘任其他服务机构，并批准决定报酬事宜。

（十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2022 年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议案》

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1 年 1-12 月、2022 年 1-12 月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2 月、2022 年 1-12 月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1-12 月、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对（1）关联销售采购事项（一）；（2）关联销售采购事项（二）；（3）关联担保事项；（4）关联应收事项；（5）关联应付事项；（6）关联股权转让；（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项表决

（十六）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400,000.00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50,400,000.00 股为基础，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 5,040,000.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志恒，电话：15372393790，电子邮箱

huzhiheng@denair.cn，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